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和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众捷”、“辅导对象”或“公司”）签署的《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天风证券受聘担任苏州众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9年12月27日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天风证券已完成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现将本辅导期（2020年6月28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有关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对以下内容进行了更细致、更深入的尽职调查：苏州众捷历史沿革情况、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公司的研发、采购、销售模式；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记账凭证以及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会计政策；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行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等。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对苏州众捷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授课培训，并安排了辅导考试。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苏州众捷的辅导机构，邀请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参与了苏州众捷的辅导工作。

苏州众捷辅导工作小组第二期辅导人员为郑旭、魏庆泉、徐士锋、谢海洋、张焯。根据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辅导机构内部工作安排，本期辅导人员变更为潘晓逸、李华峰、张韩、马强、张焯，潘晓逸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同时魏庆泉、郑旭、徐士锋、谢海洋不再担任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苏州众捷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会议文件、对股东进行访谈等形式，核查辅导对象及其股东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验资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通过查阅公司资料，查询相关网站，核查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通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

（2）辅导小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继续开展详细的尽职调查，对行业相关政策及监管体系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对公司管理层访谈并查阅资料及行业研究报告，对行业的发展历史、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进一步考察，对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有了更明确的把握。

（3）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延续了不定期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公司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2、辅导方式

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通过召开现场或电话会议等形式的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专题讨论；通过现场访谈或电话的方式同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沟通；采用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提出专业建议；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苏州众捷积极配合天风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对苏州众捷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授课培训，辅导人员对首发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并形成课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解，并安排了辅导考试。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无违反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已在公司网站、扬子晚报公告了辅导信息，公司愿意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未收到社会公众的举报或其他反馈。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在辅导期内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长期和短期借款能够按时还本

付息，同时依法依规缴纳各项税费。辅导机构在首次辅导备案登记报送的资料中，已报告了苏州众捷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数据，在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中已报告了苏州众捷 2019 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苏州众捷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规范健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股东、董事、监事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和规定，出席股东、董事、监事依法履行义务、行使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公司能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有效执行了相关决议。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未发现有任何高管人员违法违纪的现象。

5、重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各自的权限有效地开展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苏州众捷股份公司存续期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本辅导期内，内部控制已按计划进一步完善。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聘请了专职的内审人员，辅导机构将在后续辅导过程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

9、财务虚假及重大诉讼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辅导问题的解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小组督促发行人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明确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岗位人员的职责，强化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公司会严格依据环保部门的要求指示，有序开展后续建设工作。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部分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正积极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履行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审批手续，以便早日取得权属证书。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充分沟通，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结论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辅导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各项辅

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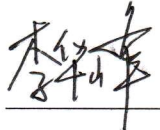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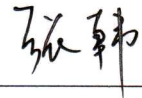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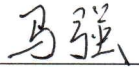
潘晓逸




李华峰



张韩



马强



张煊

